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重组有关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目前正在抓紧对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但由于标的公司涉及海外资产收购，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商榷，公司无法按原计划时间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待具体方案确定后，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一、重组框架介绍

- 1、本次交易对方：境内独立第三方。
- 2、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现金购买资产，现金来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
- 3、标的资产类型：油气资源开采类资产。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1、经过多次洽谈，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定价原则、支付方式等事项尚在沟通协商中；

2、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全面展开针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进行系统梳理。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1、由于本次公司拟收购的标的公司涉及海外资产，且收购资金可能尚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目前公司、中介机构和相关方正积极开展对海外资产相关资料的英汉互译工作以及研究海外资产资料，故无法按期复牌。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出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考虑，申请继续停牌将更有利于本次重组的成功。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确保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9 日继续停牌不超过 30 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8 日